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賴召集人錦豐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請假)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請假) 黃委員信聰
石委員發基(鄧明斌代)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瑁 簡主任鳳琴
楊副組長佳惠 陳科員彥君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周科長素蘭 楊科長明傳
王蕙慧小姐

職業安全衛生署

陳副署長秋蓉 邱技正繼賢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李科員香麗

本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葉視察翠蘭

勞動福祉退休司

李科長涓鳳 張科長壹鳳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統計處

鄭副處長敏祿 楊科長玉如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鑿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23）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案次 2 及案次 3 解管；案次 1 繼續列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所送本會 104 年度下半年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動部 104 年第 4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工作報告洽悉。
- 二、各單位所提計畫，其預算執行率偏低部分，查 105 年亦有編列相關延續計畫，除請各單位儘速依所提改善措施進行相關計畫之作業外，亦請加強宣導，俾利提高計畫之執行率。另未來於編製相關計畫之預算時，能更審慎評估所需經費，核實編列。
- 三、請本部規劃辦理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時，將各單位所提計畫執行率較低部分納入訪視對象，以利委員瞭解其實際原因及困難之處。
-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請將 104 年各地方政府有關勞動條件檢查次量分布情形之相關統計；及其他三計畫有關受託單位經費執行情形，於 104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呈現。
 - (二)有關子計畫「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待查未開戶家數全面清查計畫」之查核結果，亦涉事業單位員工是否有法定應加保問題，請於查核時如發現事業單位涉有勞、就保應加保未加保情形，移請勞工保險局查處。
- 五、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將「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之調查結果，納入 104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
- 六、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 (一)有關說明因企業不熟諳「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相關訊息，致執行率不佳，請加強宣導及輔導企業辦理。
 - (二)請將有關受補助縣市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作業各相關統計，納入 104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4 年 12 月份（第 42-43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林委員國成

請說明勞工保險基金所投資購置之不動產是否有資產重估？是否納入費率精算範圍？

儲委員蓉

就精算結果而言，處理勞保財務問題是當務之急，其解決改善方案為何？

董委員文雅

勞工朋友普遍最在意的問題是勞保會不會倒？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本局 104 年委託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精算報告將於本（2）月底完成，並於下（3）月上網公告。本次精算有關平衡費率、保費收支逆差及基金虧損年度，與前次精算結果大致相同，請委員參閱書面補充資料。
- 二、勞工保險基金所投資購置之不動產，占基金之比重不高。基金相關投資收益以預估資產報酬率 3.5%精算；精算內容包括保費收入、保險給付支出及基金投資收益。
-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政府負最後撥補責任，所以勞保絕對不會倒。

賴召集人錦豐（主席）

鑑於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不同，會造成勞保財務缺口之原因係保險費率低、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等因素，致請領給付之人數漸增，而繳納保險費之人數漸減。102 年已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包括提高保險費率、政府撥補、老年年金給付少領及提高基金報酬率等。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所送本會 104 年度下半年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議程第 27 頁建議事項五，本人於參加雲林之投保單位訪視業務時，發現當地投保單位之勞工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比例偏高，原以為是區域性原因，即中南部勞工朋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比例較北部高，但由勞保局業務報告第 7 頁分析結果顯示，各縣市選擇老年年金之比例皆在八成左右，南部與北部並無明顯差異，原因為何？

董委員文雅

未來勞保費率是否將調整至 18%？

宋委員介馨

是否有產、職業工會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統計分析資料？

李委員瑞珠

建議宣導時，應讓勞工朋友清楚瞭解其未來退休生活之所得替代率是第一層勞保加上第二層勞退部分，及勞雇雙方整體負擔比例，以減少誤會、怨懟及不信任感。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郝委員所提意見可能是統計資料產生時間點所致，如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勞保發生擠兌時，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與老年年金之比例為 5:5，現為 2:8。
- 二、102 年提出之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其中一項方案即建議勞保費率漸進調整至 18.5%。
- 三、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勞保擠兌期間，以職業工人申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比例較產業工人為高，而現在則無差異。

勞動保險司鄧副司長明斌

去年訪視之投保單位為永豐餘公司關係企業，該單位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比例較老年年金高，參與訪視之委員擔心是否中南部勞工朋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比例較高，可能影響其未來老年生活安全，因此建議勞保局予以統計分析各縣市請領老年給付之情形，但由勞保局業務報告提供之分析顯示，各縣市選擇老年年金比例，中南部並未偏低，因此應為該投保單位個案狀況。

賴召集人錦豐（主席）

年金制度剛規劃時，大部分民眾都不接受，但漸漸地，輔以數據解說後，民眾的觀念也改變了。有關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與老年年金比例失衡問題，應是少數個案。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五：勞動部 104 年第 4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案，提請鑒察。

郝委員充仁

報告第 1-12 頁「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及第 1-14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之執行率分別為 34%、28.9%，執行成效偏低，建議納入本部外部訪視對象，以瞭解其實際執行情形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林委員國成

- 一、各單位之說明，建議提供書面資料，較利委員參閱。
- 二、職安署所提「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執行率偏低，原因為何？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 報告第 1-1 頁至 1-2 頁壹、「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請將 104 年各地方政府檢查次量分布情形之相關統計，於 104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呈現。
- (二) 報告第 1-2 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之子計畫「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待查未開戶家數全面清查計畫」係協助縣市政府針對全國可能尚未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待查未開戶家數，全面清查轄區內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此與事業單位是否亦涉有勞、就保應加保未加保問題有關，查核結果可送請勞工保險局作為辦理催保工作之資訊。

- (三) 查「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及「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等三計畫均有委託專業廠商執行旨揭計畫，爰請說明受託單位104年經費執行情形。
- (四) 報告第1-13頁為瞭解所辦理「104年度推動3K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先期計畫」之執行結果及建議，請補充說明。
- (五) 報告第1-11頁至1-18頁有關編列之四項計畫，其預算執行率僅為28%至57.3%，平均亦僅46.5%，雖有說明原因，但理由似不夠充分，顯見當初編製相關計畫之預算時不夠嚴謹，請補充說明。
- 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報告第2-2頁貳、「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調查結果為何？請予說明。
- 三、勞動福祉退休司：
- (一) 報告第3-3頁104年6月至11月抽查訪視獲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之情形，請補充說明抽查訪視結果；又報告第3-5頁「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之執行率72.73%，說明略以係因部分申請單位不熟悉補助規定，請再加強宣導相關訊息。
- (二) 報告第3-4頁貳、「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作業計畫」，受補助縣市執行查核、催繳或處罰之分布情形如何？請補充說明。
- 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報告第4-19頁計畫項目「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及第4-22頁「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之執行率分別為78%、62%，成效不佳，請檢討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署陳副署長秋蓉

- 一、有關初審意見部分，本署已提供書面資料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
- 二、有關預算執行率稍低部分，將於未來年度編製預算時，檢討並參考104年度各計畫執行情形，審慎編列。

本部統計處鄭副處長敏祿

有關 104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統計結果如下，並將列入 104 年工作成果報告中：

- 一、對政府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協助措施感到滿意者在 8 成以上。
- 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滿者曾回職場占 92.2%。
- 三、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回到原事業單位者，89.0%有回復原職位。
- 四、認為申請時有遭遇事業單位或上級長官變相阻擾占 15.2%。
- 五、育嬰留職停薪結束重回職場工作適應有困難占 21.2%，申請期間較長者有困難的比率高。
- 六、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對其家庭和工作平衡有幫助占 95.3%，對穩定就業有幫助占 87.4%，對提升職場女性生育意願有幫助占 74.7%。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張科長壹鳳及李科長涓鳳

- 一、有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之抽查訪視重點主要為事業單位空間辦理狀況；另執行率 72.73%，係因計畫第一年實施，部分事業單位不熟悉補助規定，致核銷結案情形不佳，105 年將針對通過核定補助之事業單位辦理核銷說明會，以加強結案補助情形，提高執行率。
- 二、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作業計畫」計補助 10 縣市政府，查核人力 36 人；催繳件數 10 萬餘件，最高為新北市 2 萬餘件，其次為台北市 1 萬 6 千餘件，再次為台中市 1 萬 1 千餘件；裁罰家數 515 件，最高為台中市 144 件，其次為新北市 93 件，再次為高雄市 57 件；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儘速補實查核人力。
- 三、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待查未開戶家數全面清查計畫」，查核時如有發現事業單位涉有勞、就保應加保未加保情形，將由地方政府移請勞保局查處。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本署所提 8 支計畫之總體執行率約九成，其中報告第 4-19 頁「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及第 4-22 頁「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之執行率分別為 78%、62%部分，105 年度將加強結合產業發展趨勢，強化訓練課程，並充裕訓練單位招生時程，及加強宣導；另將參考以往辦理經驗，審慎編列相關預算，以提高執行率。

賴召集人錦豐（主席）

- 一、列席單位如有補充說明，建議提供書面資料，以利委員參閱，及議事進行順利。
- 二、計畫執行率偏低部分，請各單位爾後編列預算時，應審慎注意。另本部規劃辦理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之對象除勞動力發展署外，其他單位所編計畫執行率偏低部分，亦請列入訪視對象。

主席裁示：

- 一、工作報告洽悉。
- 二、各單位所提計畫，其預算執行率偏低部分，查 105 年亦有編列相關延續計畫，除請各單位儘速依所提改善措施進行相關計畫之作業外，亦請加強宣導，俾利提高計畫之執行率。另未來於編製相關計畫之預算時，能更審慎評估所需經費，核實編列。
- 三、請本部規劃辦理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時，將各單位所提計畫執行率較低部分納入訪視對象，以利委員瞭解其實際原因及困難之處。
-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請將 104 年各地方政府有關勞動條件檢查次量分布情形之相關統計；及其他三計畫有關受託單位經費執行情形，於 104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呈現。
 - （二）有關子計畫「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待查未開戶家數全面清查計畫」之查核結果，亦涉事業單位員工是否有法定應加保問題，請於查核時如發現事業單位涉有勞、就保應加保未加保情形，移請勞工保險局查處。

五、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將「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之調查結果，納入104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

六、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 (一)有關說明因企業不熟諳「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相關訊息，致執行率不佳，請加強宣導及輔導企業辦理。
- (二)請將有關受補助縣市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作業各相關統計，納入104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